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目录**

-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报告
- 二、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特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0年9月17日对陶特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陶特科技本辅导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止。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六人，分别为沈晓军、姜秀华、徐晓菁、贾奇、戴时雨、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谈益强	董事长
谈晓丽	董事、总经理
甘华平	董事、副总经理
闫钟凯	董事
王毅	董事
马庆龄	监事会主席
张呈	监事
贾周逸	职工代表监事
魏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孝欢	副总经理
章涛辉	财务负责人

####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委派人员

股东名称	委派人员	持股比例
海宁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庆龄	25.06%
谈益强	-	24.33%
海宁埃迪生投资有限公司	谈益强	11.23%
谈晓丽	-	6.70%
嘉兴君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威	6.10%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采用核查公司提交的书面或电子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方式对陶特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

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专题讨论、内部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要求陶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促进陶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2、核查陶特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3、梳理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体系。通过访谈、专题讨论等方式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其他业务、财务、管理等制度等提供专业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落实；

4、协助并督促陶特科技完善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管理等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

辅导机构制定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明确如下：

### 1、督促陶特科技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财通证券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尽快规范与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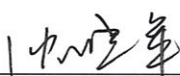
## 2、协助公司推进并落实募投资项目报批等相关程序

对于公司募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协助公司推进并落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报批、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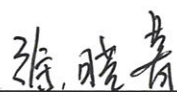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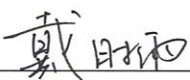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沈晓军

  
姜秀华

  
徐晓菁

  
贾奇

  
戴时雨

  
周也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贵局于2020年9月17日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对本期财通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财通证券的辅导，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本期辅导过程中，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财通证券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任务。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章页）



## 关于对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461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特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根据陶特科技公司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不同掌握程度，就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相关问题、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知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与法律责任等专题通过课程培训、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陶特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陶特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陶特科技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六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陶特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陶特科技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陶特科技提出整改建议。陶特科技和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进行整改。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陶特科技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